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渭临政土批[2019] 04号

关于陕西农昕农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用地的批复

官道镇政府：

你镇上报的《关于申请办理陕西农昕农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申请》收悉。陕西农昕农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官道镇屯南村用地(原屯南小学)，土地权属归集体所有，面积7340平方米。根据《土地管理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查，陕西农昕农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地为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符合你镇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得镇政府同意，经局会审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陕西农昕农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官道镇屯南村集体建设用地 734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0 万吨的复混肥、掺混肥项目。该宗地四址为：北邻王新庄，南邻屯南村，西邻水泥路，东邻渠，具体位置以堪测报告为准。按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你镇接此批复后，应组织镇国土所及相关村组负责划拨到位，并对其用地补偿和项目建设做好监管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特此批复。

